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（2016）沪0109民初7945号

原告倪某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姜某，女，1975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代理人臧宇华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其他所有权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姜某于2016年10月15日前给付原告倪某人民币50万元；

二、若被告姜某未按上述协议履行，应自2016年10月16日起支付利息，以5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0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

三、本案受理费13,800元，减半收取6,90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　林春娟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陈　婉